**新疆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包2（无烟块煤2760吨：其中教育局2260吨、公安局500吨）**

**项目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CLZFCG (JZ)2019-04号**

**采购单位名称：策勒县教育局、策勒县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八月**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CLZFCG(JZ)2019-04号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单位的委托，需对策勒县2019年冬季取暖用煤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标。

1、项目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LZFCG (JZ)2019-04号

3、采购单位： 策勒县利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4个单位。

4、集中采购机构：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5、采购内容：冬季取暖用煤(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一标段（策勒县利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沫煤10000吨。

二标段（县直单位）：包1、有烟块煤700吨（公安局）；包2、无烟块煤2760吨（教育局2260吨、公安局500吨）；包3、无烟块煤8000吨（民政局）。

**此数量只作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预算金额：沫煤400元/吨，有烟块煤500元/吨，无烟块煤800元/吨。（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采购要求：

7.1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7.2 供货周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山区最晚于10月10日之前，平原于10月30日之前）；

7.3采购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相关服务；

7.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需提供近期或本年内取暖用煤检验报告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9、供应商资格要求：

9.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9.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9.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是法人本人的不需提供）；

9.4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完成过100万以上供货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9.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预算金额2%的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换取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保证金到账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账 号：881010012010102633101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0903-6712554

11、报名时间及方式：**2019年8月 23日至2019年8月30日20:00（北京时间），投标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策勒县政府采购报名表》报名表如实填写后加盖鲜红公章，以扫描件形式，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报名电子邮箱：3760667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拒绝投标。**

1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8月23日至8月30 日20:00（北京时间）。

1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连同招标公告同步上传，投标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4、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应于2019年9 月 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开标时间：2019年9 月5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6、开标地点：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

17、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8、集中采购机构地址：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策勒县自来水公司二楼）

19、联系 人：张鼎峰 13565495386 电话：0903-6712554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8月22日

**报名须知**

各投标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和诚实守信原则，结合策勒县实际，现对报名、投标企业做如下要求：

1、凡参与策勒县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相关企业，经报名合格，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并深刻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无异议确定投标，**应将投标确认回执函于获得招标文件后三天内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我单位，并在开标时，将投标确认回执函原件（一式两份）带至开标现场，做为投标附件交由我单位工作人员留档。若领取招标文件三日内未向我单位发送投标确认函或弃标函的企业一律默认为弃标，且视为不良信用企业。**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从报名时所填写的公司的基本账户转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定账户。汇出时，需备注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标段。**无需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换取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保证金到账情况。**

2、如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有异议，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质疑函后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及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及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单位应对此通知做出书面回函，回函在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3、各相关报名企业如无正当理由确定不能参与招标，应对本次投标行为负责，并于获得招标文件后三天内将弃标声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我单位，我单位将建立投标企业信誉记录，凡是对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没有异议，未如期传送招标文件确认回执函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参与招标的，均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一次的，取消下一次报名资格，对列入不良记录累计两次的，取消半年报名资格，累计三次以上者直接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报名资格。对没有按此须知要求执行，导致本次招标活动未能正常实施的相关投标企业将直接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报名资格。

**特别提示：**

**1、因此项目需求量大，也是一项惠民工程，为了确保此项目如期完成，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或多个（包）的报价，每个包独立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是不可兼中兼得。合格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每个标段推荐合格最低价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颁布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弃权，采购中心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供货，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价的 10% 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至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送回执函联系方式：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子邮箱（回复邮箱）：376066757@qq.com

如有疑问请联系：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903—6712554 张鼎峰：13565495386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8月

附件1：

响应招标文件确认回执函（格式）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于­­­­\_\_\_\_\_\_年­­­­ ­­­­­月 日发送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已仔细阅读并深刻理解，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无异议。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回执函一式二份，一份交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由投标人自行存档保管。

备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三日内，慎重考虑，确定投标的需发响应招标文件确认回执函；如果要放弃，要发弃标函（没发，也没来投标的要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2：

弃标函（格式）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已仔细阅读并深刻理解，我方因 原因，不能参加投标，自愿放弃。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策勒县教育局、策勒县公安局** |
| **2** | **项目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ZFCG (JZ)2019-04号** |
| **3**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张鼎峰 电话(传真)： 0903-6712554** |
| **4** | **语言：中文** |
| **5**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6** |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策勒县供排水公司二楼）** |
| **7** | **投 标 保 证 金（人民币）：44000元（肆万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账 号：881010012010102633101**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0903-6712554** |
| **8** | **投标方必须按照标准格式编写投标材料,并按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胶装后，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唱标。**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尤其报价不能因为后期煤价的上涨而涨价、暂停、终止合同等，如若给采购人因价格造成损失的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不能满足有效期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 |
| **1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山区最晚于10月10日之前，平原于10月30日之前）。**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要严格制作标书（必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不予唱标；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公司鲜红印章（包括封皮），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不明事宜请与我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投标人资格**

**2.1 以下项内容为投标资格审查时必备条件，不接受二次提供。开标时如果审查缺项，则以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是法人本人的不需提供）；

（4）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完成过100万以上供货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近期或本年内煤炭检验报告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4000元（肆万肆仟元整）。**

**注：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报名合格企业基本帐户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无需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换取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企业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汇入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账户，否则取消本次投标资！**

2.3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若法人代表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2.4以上资质均为原件，其他形式证件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以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企业不得以报名时已提交以上资料为借口，开标时如果审查缺少以上资料，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6．凡不符合我方提出的招标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与相应项目的投标。

**2.2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凡不符合我方提出的投标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与相应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收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有“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无翻译本则以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总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8.1.2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2）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缴纳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8.1.3技术部分

（1）报价货物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详细的货物清单；

（3）**货物运输组织方案**；

（4）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5）技术偏离表。

8.2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8.2.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投标文件必须死页胶装成册，否则不予唱标。

8.2.3投标人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8.2.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档案袋，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为便于唱标，“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提交，并在每一密封袋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包括投标人最终成交的到货价，**到货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含货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等各项内容。**

9.3报价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4投标人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备注：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货物运输、保险等所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授予合同，将向税务部门交纳的销售税和其它税也要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4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保证金。

11.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1.1和11.2条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招标小组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再将密封后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或箱）内加以密封，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公司专用章）及法人章。一标段、二标段包1、二标段包2、二标段包3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13.2 投标人应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招标地点。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招标方将按投标方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有关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持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必须凭证件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有效证件**

**投标时，请投标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1）年审合格（且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红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完成过100万以上供货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提供近期或本年内煤炭检验报告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首先打开申请“撤回”投标材料的投标方的撤回通知书，而该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随后，逐一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4.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规定胶装的；

(2)规定的投标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及单位公章的；

(4)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不能亲自到达开标地点；

(5)投标文件经符合性鉴定认为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8)未按规定编制页码或页码编制与目录不符的。

14.5 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方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规定、投标报价等）。

**15.废标条款**

1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5.未响应招标文件的，作为废标处理。

15.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评标原则和方法

16.1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包）的报价（分别递交投标文件），每个包独立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是不可兼中兼得。合格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每个标段推荐合格最低价为成交候选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各投标单位以下内容进行比较。

（1）投标报价；（2）产品质量；（3）交货期；（4）售后服务措施；（5）生产厂家资质、综合实力；（6）投标者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7）投标者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8）投标者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经以上分析比较最后作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16.3响应文件的初审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4.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6.4.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或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3）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未提供货物运输组织方案及技术服务措施的；**

（7）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5澄清有关问题

16.5.1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6.5.2谈判小组将允许谈判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6.5.3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其谈判将被拒绝！

16.5.4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6.6谈判

16.6.1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指标、质量保证、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各谈判供应商代表需在“报价记录汇总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6.6.2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报价唯一）；

（2）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项报价或价格构成未作说明，有所隐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16.6.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6.6.4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6.7编写评审报告

16.7.1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6.7.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7.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评审报告送采购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六、中标**

17.1.定标，招标方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并在5日内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结束后向中标方以书面形式出具中标通知书。

17.2.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招标方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18.1.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18.2.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招标、投标文件、实际技术要求与业主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招标、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业主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8.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投标方提供的有关货物，在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质量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方认为足以证明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19. 中标通知书**

19.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包号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二标段**  **（教育局、公安局）** | 包2、无烟块煤 | 优质块煤，无烟型，发热量在5000大卡左右，煤矸石不超过1%,内水含量不得超过6.03%。 | 吨 | 2760 | 运送地点：以采购人开标现场谈判为准。 |
| 备注 | 1. 报价含一切费用（装卸、运输、税费等）； 2.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人需求（谈判内容）从投标人投标文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二、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符合标准的货物。

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供货期间自行准备交通运输工具。

3、所有报价含运输、服务、税金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内必须有本部分全部文书，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一．投标书（格式）**

**致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策勒县 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承担此次供货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日期起**90**日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己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若最终成交的到货价，到货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含货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等各项内容。

**三、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供近期或本年内煤炭检验报告（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完成过100万元以上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7、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荣誉证书等；

**四、投标方货物运输方案及格式**

**☆（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完备货物运送方案及服务措施，此项做为符合性审查依据）☆**

1、生产厂家资质、综合实力相关简介；

2、投标者的供货方案及销售服务措施；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投标者的资信情况简介和履约能力承诺；

5、投标者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策勒县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七、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2、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策勒县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 目 经 理： （签字）

公 司 签 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保证在 \*\*\*\*\*\*\*\*项目 招标活动中不与任何投标单位勾结、串通；不与任何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任何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何人处罚。

投标企业项目负责人：

**十、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保证在 \*\*\*\*\*\*\*\*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人：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十一、授 予 合 同**

1、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十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 购 方：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供 货 方：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招标人名称）与 （中标人名称）就（招标货物名称）的 (招标项目名称)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和质量

　1.货物的名称、规格： 。（应注明货物的规格）

　2.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货物的质量要求；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货物，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第二条　货物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货物的数量： 。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货物的供应与回收 。

（货物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2．运输方式： 。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交货期限

（规定送货的设备的交货日期，合同应规定乙方提交设备的交货日期，以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为准。甲方要求的供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

第六条　货物的价格

1.货物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中标价格；

2.货物货款的支付：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或检验等）。

第八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供应货物的品种、型号或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 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货物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天内（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号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名称或规格、合格证或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负责重新供货，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货物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赔偿逾期交货的 %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品种或规格及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如需甲方代为保管的、在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有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非乙方责任而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并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应充分协商确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非乙方责任而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偿逾期付款 %的违约金。

3、非乙方责任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随意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如需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

采 购 方： （公章） 供 货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交货时间、地点及货物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山区最晚于10月10日之前，平原于10月30日之前）。**

**2、交货地点：策勒县（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货物到达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将货物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

4、货物的验收：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5、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应提供本类货物相关行业要求的售后服务等服务。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企业实际情况作出承诺）**

**第六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后付款。

**第七章 补充说明**

1、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任务。

2、中标方交货时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类似问题，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负责对所供货物数量、质量等要求的监督，中标方违反合同要求，出现质量、数量等问题，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4、投标商所报货物价格，应包括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运输费用。

5、中标方必须保证签订供货合同后按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任务，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由（含不可抗拒因素）拖延；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人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书中的约定、承诺或借故拖延合同的签订，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预备中标人中选择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重点提示!!!**

**各投标人：**

**1、2019年冬季用煤采购项目因涉及采购单位较多，实行分包招标，投标文件各包制作要求按采购单位多少分别提供，一标段、二标段包1、二标段包2、二标段包3各准备正本1份副本5份。**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再将密封后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或箱）内加以密封，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公司专用章）及法人章。一标段、二标段包1、二标段包2、二标段包3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3、因此项目需求量大，也是一项惠民工程，为了确保此项目如期完成，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或多个（包）的报价，每个包独立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是不可兼中兼得。合格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每个标段推荐合格最低价为成交候选人。**

**4、以下为投标文件中做为重点考虑因素，请各投标企业认真编制。（1）投标报价、（2）产品质量、（3）货物运输组织方案、（4）、交货期限；（5）售后服务措施；（6）生产厂家资质、综合实力；（7）投标者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颁布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弃权，采购中心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供货，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价的 10% 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至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